

《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意见征集结果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原因
1	自治区统计局	<p>一是第十一条中“评审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高级评委会或单独组建的正高级评委会，入库评委原则上须具备正高级职称；单独组建的副高级评委会，入库评委须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其中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取得职称未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的，以及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行政领导，不列入评委库评委人选”对于统计系列来说不好落实。一方面，统计系列没有开展正高级统计师的评审，目前尚没有正高级统计师，入库评委均不具备正高级职称；另一方面，在我区高级统计师中，多数是行政机关人员，但从事的工作都是专业性很强的统计工作，可否继续保留列入评委库评委人选。建议删除“取得职称未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的，以及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行政领导，不列入评委库评委人选”。二是第十五条中“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适当放宽学历、任职年限、论文、科研等要求，重点考察工作实绩”在具体操作中应如何把握？三是第十八条中“评委会须在开展年度评审工作15个工作日前，向社会公布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计划、申报评审所需材料及工作要求”可否明确向社会公布的具体渠道。</p>	部分采纳	第一条未采纳，其中有关规定属于人社部40号令中的内容
2	红寺堡区人社局	<p>一是关于第三章第十六条第一款，在聘任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的申报人，不得申报的规定，存在一些专技人员聘期内个别年份因病请假超过半年，考核结果为不参加考核，还有一些专技人员因为违规违纪影响到考核结果的，将无法申报，建议加上《事业单位管理条例》中对违规违纪的相关处理。二是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关于第十三项的第七款中的申报年限要求（申报人在每个层级任职年限，须比同等学历专业一致的人员延长2年），申报人是指未通过专业能力要求的申报人员？对于测试方式（专业理论测试可采取面试或笔试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法由同级人社部门确定）。由于我们县区人社对专业性较强的系列的专业化程度无法把握，建议区厅统一笔试或面试题库及如何使用，用以规范各级评审会的权限。</p>	部分采纳	第一条未采纳，请假超过半年说明未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事业单位违规违纪的情形已在评审条件中进行了规定

3	自治区科技厅	<p>一是建议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做好评审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日期，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委评议意见(含评委发言摘要和评审讨论情况)、投票结果、申报人评审未通过的原因、对一些专项问题的处理办法意见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签名后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归档备查并严格保密。”改为“评委会办事机构应保存完整评审档案，评审档案包括评审议程、评审人员签到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意见表、评审会表决票、评审会汇总票等。评审档案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归档备查并严格保密。”</p> <p>理由：评审档案均为制式文件，涉及专家组评审意见、投票表决情况、不通过原因和专家组签字，会议记录无法当场形成，且没有制式文件更能有效证明评审过程公平公正。</p> <p>二是建议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操作规程》中第9页（二）评委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工作要求第三条：“做好评审会议情况记录，评审结束后，进行工作总结，将评审结果报送人社部门办理审核备案，按要求做好评审结果公示”改为：“做好评审会议相关材料的核对和保存，评审结束后，进行工作总结，将评审结果报送人社部门办理审核备案，按要求做好评审结果公示”。</p> <p>理由：同上一条。</p> <p>三是建议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操作规程》第12页第7条：“资料归档。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做好评审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及相关评审资料要做好归档管理。”改为“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做好评审会议材料的归档，评审会议材料包括评审议程、评审人员签到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意见表、评审会表决票、评审会汇总票等。”</p> <p>理由：同上一条。</p>	未采纳	与科技厅相关处室沟通，对办法的理解有偏差
---	--------	--	-----	----------------------

3	自治区科技厅	<p>四是建议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九条：“评委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调查核实。”改为“评委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调查核实，推荐单位做好配合工作。”</p> <p>理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按照申报条件对推荐单位上报的职称材料进行审核，无法全面掌握申报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在所在单位的具体表现，因此推荐单位有责任和义务配合评委会组建单位做好调查核实工作。</p> <p>五是建议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操作规程》第20页（五）机关公务员转到企事业单位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从机关调入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后，经单位考核和主管部门同意，可比照工作单位同资历人员对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层级的职称（国家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除外）。”改为“从机关调入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后，经单位考核和主管部门同意，可比照工作单位同资历人员申报评审相应层级的职称，不受经历、成果、论文等条件限制（国家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除外）。”</p> <p>理由：公务员转到企事业单位评职称，通常没有专业技术人员相应成果业绩，即使工作满1年，按照职称申报条件也无法实现相应级别的待遇。为鼓励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同时不降低公务员转到企事业单位的工资待遇，建议其在评职称时不受职称评审条件的限制，经主管部门同意，可以评审相应层级的职称。</p>	未采纳	<p>公务人员转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理应具备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才能参评职称。否则应聘任在管理岗。</p>
4	宁夏广播电视台	<p>1. 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明确了评委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次以及评委会设置要求。但在实际开展评审工作中，具有高、中、初级自主评审权限的单位如遇到中级和初级职称参评人数过低，在评审会环节再实行分层级评审，既增加了评审程序，又增加会议成本。建议是否可考虑参评人数如达不到一定数量（可设定人数），评审单位可以将中、初级职称评审会合并组织，抽取专家开展评审工作。</p> <p>2. 事业单位财务是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评审费必须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供收费依据和标准。目前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一直沿用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宁价费发[2004 13号]规定，由于评审审核程序增加，现行收费标准无法满足当前工作需要，建议结合评审工作实际，对评审收费标准重新进行制订并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p> <p>3. 第二章“申报人报名”第二部分关于“纸质材料报送”要求，根据审核规定，建议对第13条进行修订并补充两项内容：第13条：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如作品、成果、获奖情况）等佐证材料，须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或单位盖章的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佐证材料真实性书面证明。第14条：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现任专业技术岗位、是否“干评一致”进行书面证明（单位盖章）。第15条：个人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字）；</p> <p>2. 第十三章“其他有关规定”第三部分“职称转评管理规定”之“转评要求”第2条，建议进行补充：跨系列（专业）专业基础理论不同的，须按评审条件重新参加同级别评审。</p>	采纳	<p>收费标准下一步我们向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进行争取</p>